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景美第 11、南港第 6 及北投第 3 甲公墓

## 公告遷葬 Q&A

Q：為何要辦理公告遷葬？

A：查本市 43 餘處老舊墓區，大多位於人口稀少之邊緣地帶，嗣因人口大量聚集及都市迅速擴張，確已嚴重妨礙地區之發展與各項公共利益，市府為維護市容觀瞻與水土保持先後公告禁葬，並考量公墓地為公有資源，自宜及早整理並後續規劃開發，以提昇生活品質，並配合都市發展需要，產生之利益歸於全體市民共享。

Q：公告遷葬墳墓是否補償？

A：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經主管機關認定應行遷葬者，應發給遷葬補償費。

依法設置墳墓之認定為：

(一)合法之墳墓（依規定申請核准埋葬）。

(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實行前（72.11.11）之舊有墳墓。

Q：每座墳墓遷葬補償金額多少？

A：

一、本市公告墳墓遷葬補償基準，係經本市議會修正通過「臺北市墳墓補償標準表」並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補償金額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 6,060 元計算，墳墓面積以 16 平方公尺為限，補償金額低於 40,000 元，以 40,000 元計；其墳墓面積係按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

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墳墓內，每增加一個骨罐(罈)補助搬運費 2,000 元。

二、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以後非依法設置之墳墓，依前項補償標準百分之 80，發給救濟金。

Q：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實行後、禁葬前埋葬之墳墓，或修繕之墳墓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如何認定？如何補償(救濟)？

A：公告遷葬係以墓主配合公共工程之順利推動為主要考量，故凡於公告範圍內應遷葬之墳墓，宜從寬認定予以補償，以鼓勵墓主自行遷葬；遷葬範圍內墳墓，倘墓主無法提出佐證資料者，由殯葬處審視相關文件及附案除籍資料之死亡時間是否為公告禁葬前，再就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核對，發給補償費。

Q：遷葬之申請資料有那些？

A：申請起掘資料請備齊亡者除戶謄本、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私章、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及原墳墓照片乙禎（請沖洗 4”×6” 規格），至墓區現場臨時服務處辦理起掘申請，並經現場服務人員先行審核文件，同時約定起掘會勘日期，俟起掘完成後，將墓碑打斷，骨骸（或骨灰罈）置於墓碑前拍攝照片 1 張（4”×6”）後，再將照片及申請文件送至臨時服務處，以辦理起掘證明及補償費之核發，完成遷葬程序。

Q：亡者死亡年代久遠或申請人與亡者無相關文件證明為親屬關係，如何辦理？

A：如戶政機關無法取得亡者除籍資料，申請人可向戶政機關申請近代祖先之除籍資料，並切結其與亡者關係之方式辦理。

Q：如墓主後代未辦理自行遷葬，該座墳墓如何處理？

A：依法應遷葬之墳墓，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核准延期外，視同無主墳墓，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Q：如何取得相關遷葬公告資訊？

A：本次公告遷葬時間預定為 102 年 4 月 4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相關遷葬公告資料可至殯葬處網站 (<http://www.mso.taipei.gov.tw/>)、墓地現址通衢要道、本市各區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查詢，如有任何疑問請逕電殯葬處墓政管理課洽詢。(電話：87329708—15 八線)